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9:00 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以专人、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表决监事 3 人，实到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三名特定投资者，包括信达-宝鼎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海通-宝鼎成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自然人钱玉英。其中，钱玉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宝松的配偶、朱丽霞的母亲；宝鼎成长 1 号的委托人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宋亮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丽霞的配偶及公司副总裁，钱少伦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丽霞的舅舅及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宝鼎成长 2 号的委托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榆”）的原股东或其配偶，其中靳辉现任公司董事。上述认购对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关于 2017 年 6 月修订〈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陈静、张琪、陈聪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 2、关于 2017 年 6 月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 4 名员工已经离职，1 名员工因认购股份资金无法筹措到位，均表示不再认购股份。由于员工持股计划以认购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修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7 年 6 月修订）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监事陈静、张琪、陈聪回避表决。

## 3、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宝鼎成长 1 号的委托人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 4 名员工已经离职，1 名员工因认购股份资金无法筹措到位，均表示不再认购股份，故宝鼎成长 1 号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关联监事陈静、张琪、陈聪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13日